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4-056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今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4-057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今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4-058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经营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选经营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加强风险防范,防范经营风险。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今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4-059号公告。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4-057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公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项续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4-058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
《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1014号)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4-059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周四)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注:《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分配收益的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5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5日
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2月8日除息日转入其基金账户,并于2014年12月9日起可以赎回。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08]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利息税。

注: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申请。

3.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0元(不含5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14年12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2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咨询方式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2)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储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南京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齐鲁证券、渤海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中航证券、世纪证券、银华证券、招商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东海证券、西南证券、华福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国元证券、西藏同信证券、爱建证券、方正证券、中银证券、东莞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杭州数米、深圳众禄、上海好买、上海天天、诺亚正行(上海)、展恒理财、嘉实财富、和利科技、天相投顾。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500元(不含500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周期策略股票
基金代码	42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发布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821,721.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14-08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临2014-079。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48

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1,368,6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0%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网络投票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44

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7,575,780

应出席网络投票会议的股份总数(股) 11,146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数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出席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鲁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9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种二二三醇乙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下简称“PCT”)国际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为:

专利授权日:2014年7月9日
 国际申请号:PCT/CN2004/001561
 国际申请号:04802573.8
 欧洲专利号:1825860

该专利获得授权,由公司选择在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五个欧洲专利协议国注册。截止本公告日,该专利已完成上述五国的注册生效事宜。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正海磁材”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正海磁材”(代码:30022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持续跟踪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880,119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发行前的342,092,262股增加至461,972,38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2,092,262.00元增加至461,972,381.00元。公司现就对此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2014]19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和披露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拟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四等进行修订。

公司本次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00万股,于200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00万股,于200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2010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1,972,381股,于2010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1,972,381股。	公司2010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1,972,381股,于2010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1,972,381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2,092,2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42,092,262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1,972,38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61,972,381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指定地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电话、传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指定地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电话、传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二)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表决事项;(三)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持有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四)会议费用承担;(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二)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表决事项;(三)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持有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四)会议费用承担;(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没有表决权的,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没有表决权的,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4-059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周四)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注:《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分配收益的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5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5日
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2月8日除息日转入其基金账户,并于2014年12月9日起可以赎回。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08]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利息税。

注: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申请。

3.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0元(不含5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14年12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2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咨询方式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2)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储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南京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齐鲁证券、渤海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中航证券、世纪证券、银华证券、招商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东海证券、西南证券、华福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国元证券、西藏同信证券、爱建证券、方正证券、中银证券、东莞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杭州数米、深圳众禄、上海好买、上海天天、诺亚正行(上海)、展恒理财、嘉实财富、和利科技、天相投顾。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74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7号”文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其中网下配售为330万股,网上发行为1337万股,并于2011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6667万股。

经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667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334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0141号”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批准,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份78,461,535股。发行股本总额为133,340,535股,发行后总股本变为211,801,53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3,340,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公司章程》,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先生、樊梅女士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他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晋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晋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诺阔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山西诺阔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他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的杨建勋先生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74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7号”文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其中网下配售为330万股,网上发行为1337万股,并于2011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6667万股。

经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667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334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0141号”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批准,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份78,461,535股。发行股本总额为133,340,535股,发行后总股本变为211,801,53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3,340,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公司章程》,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先生、樊梅女士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他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晋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晋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诺阔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山西诺阔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他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的杨建勋先生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9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1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订调整的议案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81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回复材料。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准备期间,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与预计吻合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存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根据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情况判断是否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毓光